

将偷来的电动车卖回给失主?

蠢贼伪装成好心人,拙劣演技终被识破

究竟是小聪明,还是太机灵?蠢贼竟想将偷来的电动自行车卖回给失主,但拙劣的演技终究掩盖不了事情的真相……近日,普陀警方在接到群众报警后,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了这样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的案件。

去年12月1日10时许,从事房屋中介工作的唐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东新路派出所报案,称他的电动自行车被盗了,车后的储物箱里还有他的手表、身份证和一份租赁合同。据唐先生回忆,前一日晚上10时许,他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光复西路的一家理发店门口,一时着急,忘拔了钥匙。结果一个半小时后,唐先生回来取车时,发现车已不翼而飞。

警方立即开展调查,通过调阅公共视频,发现在唐先生停车之后,一经理发店门口的黑衣男子有重大嫌疑。该男子在发现唐先生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后,先是观察了一下四周环境,犹豫片刻后,尝试骑走电动自行车,结果发现车辆电力不足,便将车辆快速推走,逃离现场。

就在民警调查过程中,唐先生突然收到了一自称是某“二手车行老板”的微信好友申请信息,通过之后,对方告诉唐先生,他于近日花了1600元收购了一辆二手电动自行车,结果在储物箱内发现了唐先生的手表、身份证和合同等物件,考虑到这些东西可能对唐先生很重要,便主动与唐先生联系,并

提出让唐先生加价200元到400元来赎回自己的车。

在看了两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后,民警发现这名“二手车行老板”的微信来得十分蹊跷,进一步分析案情,结合走访调查,民警发现这名“二手车行老板”正是盗窃报警人电动自行车的高某冒充的。一路循线追踪,民警很快锁定了高某的活动范围,并制定了抓捕计划。同年12月28日11时许,民警在宝安公路某小区门口,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抓获,并在其住处找到了唐先生被盗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车内的手表、身份证和合同等物品。

到案后,高某向民警如实供述了盗窃报警人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据高某交代,

他于去年11月30日晚11时20分许,沿着光复西路闲逛时,偶然瞥见了唐先生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盘算着搞辆车做兼职“外卖小哥”的他,一时心贪念,内心犹豫了片刻,高某观察了一下四周,见没有什么路人经过后,便顺手牵羊将电动自行车盗走。无奈被车辆电量不足,高某只得推车逃逸。盗窃得手后,高某发现了储物箱内的手表、身份证及合同等物品,顿时灵机一动,想到如果自己骑着偷来的车去送外卖很可能在马路被民警查获,便决定伪装成收车的好心人,把车卖回给失主,并拿这笔钱买辆新车,这样就可以安心地送外卖了。

本报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

83瓶茅台分14次盗走

崇明警方侦破一起案值近30万元的入室盗窃案

83瓶高档白酒被盗,价值近30万元。近日,崇明警方快速破获了一起入室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月16日10时许,从事餐饮经营的张先生发现其放置在家中的83瓶茅台酒不翼而飞,金额巨大,遂报警。接报后,崇明分局城桥派出所和刑侦支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张先生家住在顶层,其中一个房间作为储藏酒品的仓库,平时房门都上锁,仅留一扇阳台窗户作为日常通风。民警经勘验发现,现场房门没有被撬动打开的痕迹,而阳台窗户有被反复开关的印迹。

经过一番筛查,警方从公共视频中发现,同一名男子多次出现于案发现场。通过循线追踪,当日16时许,民警即在嫌疑人张

某居住地将其抓获,并从其卧室内查获被盗的高档白酒。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入室盗窃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张某之前多次对报警人张先生的房屋进行观察,发现这户人家常年无人居住,遂起歹念,并通过从楼顶翻入阳台进入屋内的手法,先后14次入室窃取茅台酒,并原路返回。同时,张某还交代了2022年6月另一起同样手法的入室盗窃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被盗物品已悉数返还失主。

■ **警方提醒** 假日期间,市民如举家外出,应关好家中门窗,做好防盗措施。警方奉劝心存歹念之人,切勿对他人财物有非分之想。 本报记者 解敏

微信群公然买卖烟花爆竹? 罚!

本报讯(记者 解敏)1月11日9时许,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长兴派出所接市民举报,称有人在微信群内违法售卖烟花爆竹。民警根据线索立即锁定嫌疑人何某的居住地,并进行检查,当场查获烟花爆竹10箱。

据何某交代,自2023年1月以来,其为贪图非法获利,从外省市采购烟花爆竹后非法运输至其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的家中,随后建立微信群,将朋友们纷纷拉至群中,在没有获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微信群里公然贩卖烟花爆竹。

截至被民警查获,何某总计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获利1500元,根据《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崇明警方依法对何某罚款5000元。

■ **警方提醒**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对于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警方将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天,周阿姨与侄子、侄媳妇来找我,他们的主要矛盾是侄子周虎(化名)要求让怀孕7个月的妻子一起住到周阿姨家,理由是他的户口在该房子里,理应有居住权。周阿姨为难地说,自己一家三口住的是一室户。由于房子小,女儿住了,她与老伴只能在天井里搭床,本来一起住的母亲因年事已高已住养老院。如果侄子和“侄媳妇”住进来,根本没地方住。

侄媳妇在旁哭着说自己也是没办法,大着肚子还要租房子,房东一天到晚要涨房租,因欠房租被赶出来了,声称不管地方大小,只要能放一张床,把小孩生下来就行。

我先问周阿姨该房子的来龙去脉以及户籍情况。周阿姨告诉我:她家兄弟姐妹三个,她是老大,是外地退休回来的知青。周虎的爸爸是老三。上世纪90年代初,根据政策,知青子女有一个的户口可以报回来,所以,周阿姨女儿的户口就落在了老房子里。当时,房子里住着周阿姨母亲和老三一家,后来父亲和老二相继去世。前几年,老房子拆迁,一共分了套安置房,一套两室户二十四平方米,归周虎与父母一家住。一套小的一室户十六平方米,由老母亲和周阿姨的女儿住。现在周阿姨已退休回沪,也住进这套十六平方米的房。

我被弄糊涂了,便问周虎的户口怎么会落在小房子里?原来,周阿姨的母亲喜欢捡垃圾,一只塑料袋,一只纸箱都要捡回家,邻居意见很大,周阿姨多次劝阻无果,经常是强制性扔掉,再付钱给母亲。久而久之母女间矛盾越来越大,关系越来越僵。因此,母亲每次看到周虎,就会把委屈一股脑儿向他倾诉,并说自己看错人,养了黑心女儿。为了报复

他为啥非要住到姑妈家

女儿,老太一定要周虎把户口报到她那里,说以后房子不能让周阿姨独吞,要孙子帮她出气。因为母亲是户主,就这样,周虎的户口就报进来了。母亲还仗着自己自己是户主,至今不肯把周阿姨夫妇的户口报进来。

这下我又纳闷了,周虎原来是有房子的,为啥不住在自己家里,要跟姑妈争房子呢?原来,周虎与父母的动迁安置房是租赁权的房子,周虎婚后买下产权时,房产证上写周虎、父母及前妻的名字。后来周虎有了外遇,要与前妻离婚,因房产证上有前妻的名字,前妻必须要拿四分之一产权。这时“外遇”已经怀孕,急于离婚的周虎,逼着父母将房子出售,卖掉100万元,前妻拿走25万元,剩下75万元。眼看着现在的房价高,买不起,何况还有两个老的,周虎急了,恰逢世界杯,挡不住诱惑就去赌球,想赚一把,结果输了一大半,只剩30多万元。父母得知情况后,又气又急,两个人一起心脏病发作,双双住进了医院。

我感叹地对周虎说:年轻人啊,今天事情到了这一步,是一步走错,步步错。原本蛮好的家庭,你为何就是耐不住寂寞呢?房子卖了,又去赌球,这是犯法的。事到如今,我来出一个方案,大家看行不行?首先,周虎要接受教训,一切从头开始,好好工作,好好经营家庭,不能再有什么歪主意。虽说你户口在这个房子里,但你是享受过动迁安置住房福利的。同时我对周虎现任妻子说:姑妈家就十几个平方米,根本没有立足之地,你进去坐月子合适吗?还不如鞭策老公努力工作,先租房子或者到娘家过渡一下。

与此同时,我帮他们出个主意,可以试试申请廉租房,以缓解住房困难。大家对我的调解方案双手赞成,我诚恳地希望大家能够和睦相处。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张女士的前夫宁某承租的公房遇到了征收。宁某以张女士与自己已离婚十余年,在这间公房已经没有居住权为由,不愿支付张女士和儿子小宁一分钱的征收补偿款,为此双方发生了争议。

宁某的父母原在上海某区承租有一处公房,1993年宁某与张女士结婚,次年生育儿子小宁。人口增加了,父母承租的公房面积小难以居住,为此,宁某单位为其增配了上海某区的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公房),承租人为宁某,受配人有张女士和小宁。

2010年,宁某与张女士因感情不和经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儿子小宁随张女士共同生活,由宁某支付抚养费。调解时双方均同意,系争房屋由宁某继续租赁、使用,关于张女士在系争房屋内的财产性权益,可待系争房屋或居住使用人发生变化时另行解决,不要求法院处理。

2015年,宁某与吴某结婚,婚后生育宁某某。吴某的户口因结婚迁入系争房屋,宁某的户口因出生报入系争房屋。

2021年9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了征收范围。同年11月18日,宁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580余万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张女士、小宁、宁某、吴某、宁某某5人户口登记在册。宁某已经领取了所有的征收款。

张女士了解情况后,带着儿子找宁某要求分割征收款。宁某认为,张女士与自己已经离婚十余年,早已放弃了在系争房屋中的居住权。小宁在离开系争房屋时尚不满十八周岁,成年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也无权分割征收利益,所以对张女士母子的要求置之不理。

律师帮忙:

张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全面分析案

离婚了就算放弃居住权?

情后认为,张女士和小宁均具有同住人资格,有权参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割。首先,张女士与小宁均为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上海高院关于审理公房居住权纠纷案件的意见明确规定:对于原始受配人,一般不轻易认定其公房居住权利的丧失。但对于原始受配人长期不实际居住系争公房的情况,应结合具体情况分析,如因家庭矛盾、居住困难、服兵役、服刑等原因,长期不实际居住的,不能就此认定其丧失系争公房的居住权益。所以,张女士和小宁均应该认定为同住人。其次,在张女士与宁某离婚时,双方约定,张女士在系争房屋内的财产性权益,可待系争房屋或居住使用人发生变化时另行解决,也就是说,张女士并没有因离婚而放弃其居住权;再次,宁某某系未成年人,不应单独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后张女士、小宁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我们接案后进行了紧锣密鼓的调查取证工作,发

现并调取了《住房调配单》《离婚协议》等关键证据。

法院对我方提交的证据予以采纳。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和小宁均为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曾长期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且户籍在册,他处无房,具备同住人资格。最终法院判决张女士和小宁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280余万元,有力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
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
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